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1號

原告 鼎鉅精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莉真

訴訟代理人 李淑蕙

被告 榮鎂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祥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郭 德 釗